

论青少年网络诚信的多元价值

□ 邹银凤

摘要：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蕴涵伦理与实证的双重意义。青少年网络诚信价值具有多元结构，由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主体性价值所构成。在哲学层面，网络诚信价值是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的统一；在经济学层面，网络诚信价值要借助于“影子价格”或机会成本予以衡量。

关键词：青少年；网络诚信；价值分析

互联网的出现使人类的交往形态、模式、过程和结果都发生了变化。“网络蕴藏着无尽的潜能，承载着无尽的信息，不只对于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信息资源的快速传递起到了无与伦比的巨大作用，而且正在融入人的生活，改变着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传统观念”^①。青少年网络诚信价值具有多元结构，对此价值进行探究与分析，有助于网络伦理的构建，有助于人类诚信道德的实践，有助于新时代四有新人的培育。

一、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的双重意义

1. 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的伦理意义

(1) 青少年网络诚信的价值问题为网络伦理提出了新的课题。网络作为一种载体、一种技术手段，正创建着一种全新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人们的伦理关系因为人们交往方式的变化，已发生了深刻的变革。首先，虚拟社会为人们提供了极大的自由空间，大大超出了人们现实社会责任的范畴，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因虚拟而淡化。其次，在网络交往中，网络人际关系变得疏远，网民可能对现实生活中的他人及社会的幸福漠不关心。最后，由于人们的身份、行为目标等都能被隐匿和篡改，加上网上监督的缺位，使得网络失信问题愈演愈烈。正如美国的理查德·斯皮内洛所说：“技术的步伐，常常比伦理学的步伐要急促的多，而正是这一点对我们大家都构成某些严重威胁”^②。

网络伦理就是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人类社会所表现出的新型道德关系，以及对人和各种组织提出的新型伦理要求、伦理标准、伦理规约。网络伦理问题由于得到日新月异的网络技术支撑，呈现出新的表现方式、新的内容和新的特质。但电脑毕竟不是人脑，单一的网络技术是不可能具有情感、进行思想交流和社会交往的。网络并不是伦理道德的主体，它只是一种载体，网络伦理的主体仍然是人。因此如何引导广大

网民树立健康、诚信的网络道德规范，积极发挥网络的正面效应已经成为网络伦理发展中必须应对的课题。而网络诚信就是适应这种变化和要求出现的与现实社会不同的道德现象。

(2) 青少年网络诚信的价值问题揭示了网络诚信产生的动因是由“经济人”和“道德人”两种基本的行为倾向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人”假设认为人是自利的，追求自身利益是驱动其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这种行为是理性行为，在寻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道德人”假设认为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会在后天逐渐形成和发展利他行为倾向，动机上利他的行为也是理性选择，并且追求团体利益的最大化，追求他人或社会福利的改进。“道德人”假设弱化了理性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主观上就会排斥并避免利己的行为倾向，在竞争客观存在的条件下，纯粹理性的“道德人”行为会使双方在交易时无法达到利益均衡点，也就不能产生真正的效益。因此，单纯的“道德人”假设也无法阐明网络诚信的产生动因，需要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全面分析，建立更完善的分析框架，即“经济人——道德人”二元分析框架。在这种分析框架下，网络诚信的产生是由追求自利的“经济人”和利他的“道德人”两种基本的行为倾向共同作用的结果。利他主义的自组织功能促使拥有一定社会资本的网络主体，在网络活动中趋于合作来获得更多的利益。网络合作关系一旦形成，成员就不再是单纯的利己主义的“经济人”，网络成员会趋向于通过努力来完善组织建设并实现组织目标，从而使松散的合作逐渐发展为功能全面、结合更为紧密的新型网络社会关系。也可以说，“经济人”是网络主体合作实现公正化并追求经济利益的驱动力，而“道德人”则是网络主体合作实现组织化并自发地规范内部行为、协调成员利益的内聚力。

(3) 青少年网络诚信的价值问题诠释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德境界。诚信不仅是一种美



德,更是一种财富和资源,是社会进步和稳定的精神保证。诚信作为现实世界人际交往的必备美德,同样适用于虚拟的网络世界,是网络世界存在的价值根基和发展源泉,也是网民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网络诚信道德是个人和社会之间不成文的契约,契约的内容是“我”愿意为社会提供诚信道德服务。按照礼尚往来的道德习惯,如果网络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作出诚信的承诺,那么此种契约给承诺者带来的道德权益将是承诺者可以享受社会为他提供的网络诚信道德服务。因此,网络诚信道德资源公共服务的特性就可以理解为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道德境界。但是作为公共产品的诚信道德资源的实现,是以人们对这种不成文契约的遵守为前提,而这种遵守只能依靠一种无形的约束和激励来保证诚信道德资源不受损害。

2. 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的实证意义

(1) 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是人类诚信道德实践的产物与客观需要。诚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更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客观要求,是当代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诉求。诚信是人类社会一种重要的普遍性的道德品格范畴。网络社会同样需要诚信这种道德品格来约束、规范和引导人们的网络行为,这种诚信我们称之为网络诚信。它既是一种网络社会道德规范,又是一种网络空间中的制度伦理要求,也是一种在诚信原则指导下形成的网络交往方式和交往关系,具有主观性、内生性、基准性、效用性、渐成性等特点,贯注着独立自主、公平正义、平等互利、理性主义等基本价值精神。要建设一个和谐的网络社会,就要以诚信道德为基础,社会成员按照诚信的道德原则进行联系交往。在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快速发展情况下,市场贸易也要借助并逐渐依赖于网络来实现。因此,网络诚信的社会实践,不仅对网络主体自身的完善、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而且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分析是培养新时代四有新人的迫切要求。诚信,是人们交往过程中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对个人而言,没有诚信就无以立身;对社会而言,没有诚信就无以进步。广大青少年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社会主义事业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青少年的整体素质。十七大报告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因此,加强青少年的诚信教育,从整体上提高青少年的诚信意识,这是当前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当务之急。近日,“全国青少年美德网上行”活动投

票结果公布,恪守诚信、立志勤学、律己修身三个选项得票最高,其中“恪守诚信”一项占到总体比例的22.48%。这些结果表明,对青少年进行网络诚信教育有着良好的基础,青少年中蕴藏着知荣明耻的巨大潜能。然而,当前国内的信息教育主要还是侧重于传授、培养学生有关技术层面的信息知识,以教会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的技能为目的,并作为考核手段。网络诚信与网络诚信教育的双重缺失,亟待我们努力探究青少年网络诚信的多元价值。

二、青少年网络诚信价值的多元结构

1. 网络诚信的社会价值

网络诚信是在网络活动中孕育而生的一种人类美德,从本质上来说,它是社会性的;从善恶性质上来看,它是善的、好的。弗兰西斯·培根说:“善的定义就是有利于人类。”这种美德的形成和塑造不仅能带来巨大的经济价值,而且还具有不可忽视的社会价值。首先,诚信是整个社会信用制度的道德基础和精神支柱,加强网络诚信的道德建设,建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道德及其规范体系,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从根本上遏制网络社会的失信现象,改善社会风气,建立诚信社会的根本所在。^[3]其次,加强网络诚信的道德建设是发展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内容。

2. 网络诚信的经济价值

(1) 网络诚信的成本价值。网络诚信缺失问题固然有多种原因,但网络失信成本过低不能不说是较为重要的原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和政府行为都是依据一定的制度和规则行事的。解决网络失信问题,不仅政府要增加诚信制度供给,解决合约和制度安排问题,还要解决失信问题。而解决失信问题,重要的是加大失信的成本,只有当失信的成本高得超出失信人的支付能力时,失信人才会老老实实地选择守信,逐步减少因交易而产生的外部性和违约、失信问题,确保人们在守信的前提下追求和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

(2) 网络诚信的效益价值。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不仅时间就是金钱,而且信用也是金钱。现代市场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最好的政策”,从其内在运行方式来看,其对资源的配置是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的,而且这种交易是建立在严格的契约基础之上的。因此,现代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信用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在市场交换中所结成的共同体并不是出于血缘亲情或友



情,而是出于实在的利益关系和彼此间的相互信任。在市场经济与网络日益亲密的结合中,人们的经济行为与日常生活已与网络结下不解之缘,网上购物,网上银行,网上择友,网上征婚,网上公务,网上代理,如果失去了诚信,就会失去市场、失去朋友、失去机会、失去收益。只要市场交换没有停止,诚信就是市场主体实现自身经济效益的最好方略和最佳保障。

3. 网络诚信的主体性价值

网络活动是人或组织的一种存在方式。人或组织是网络活动的主体,而人或组织又是一个主体性的存在。人与组织的主体性就在于人或组织是按照自己的目的积极能动地进行着创造性活动,人或组织所追求的最根本的目的在于人或组织的自由、发展和完善。网络活动中网络主体的自身追求是多元化的,有物质利益层面的,也有精神利益层面的。人是动物,又高于动物,人有七情六欲,人们的利益除了物质利益外,还包括心理满足等精神利益,人们渴望得到尊重与赞誉,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网络诚信作为现实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它既产生于网络活动内在的客观性要求,又产生于从事网络活动的主体的目的性需要,是网络主体实现其精神利益的内在需求和理性选择^[4]。

三、青少年网络诚信多元价值的 哲学与经济学衡量

1. 网络诚信价值是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的统一

价值作为哲学的基本范畴,它是现实的人同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是指人自己的对象性活动及其产物对自己生存和发展的意义。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如果某些活动及其产物对人的生存与发展有意义,能表现出一定的效用性,人们就会对其做出肯定性的价值判断;反之,则会做出否定性的价值判断。按照经济学家哈林对效用的分类法,效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指人们从物质产品中所获得的物质效用;另一类是指人们从“自我完善”产品中所获得的“标签”效用。这里的“自我完善”产品是指一种精神产品,它能够提

供“标签”价值,以满足人们对尊重、赞美、荣誉的需要,比如自我超越、人格完善等。事实证明,网络诚信的道德实践不仅能使人们获得一定的“标签”价值、“内在利益”,而且能使人们获得一定的物质效用、“外在利益”,它不仅具有目的性价值,而且具有工具性价值,是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的统一。

2. 网络诚信价值要借助于“影子价格”或机会成本予以衡量

网络诚信是一种特殊的诚信,与我们现实生活中提到的诚信有不同之处。在网络与现实中衡量诚信的标准客观上是不能统一的,不能用现实的标准去衡量网络中的诚信。网络诚信道德是一种稀缺的公共资源。但是,在市场交换中却无法象其它等价物一样直接明确地确定这种资源的价格。诚信道德资源的价格只能借助于“影子价格”或者机会成本来间接地进行衡量。对于单个的行为主体来说,网络诚信的成本不仅取决于自身所持有道德资源大小,而单个行为主体道德资源的大小除了取决于诸如自身家庭的环境、教育背景、自身的修养、社会地位等等因素之外,更主要地还取决于社会道德资源的大小。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毫无疑问,网络诚信的成本取决于社会道德资源的大小,而社会道德资源除了取决于每个行为主体的道德素质之外,还与一些具体情况诸如一国或地区的文化传统、政治经济体制构成、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完善程度、信用制度等密切相关。这样,当一国或地区的道德资源越丰富,对于单个行为主体来说,采取不诚信行为的机会成本中的道德成本会越大;此时,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行为主体之间对权利侵害所产生的道德成本也会越大。总之,网络诚信价值分析与衡量,带给人们的将是一个清晰的可以理性权衡的数量化的价值概念,有利于从根本上将人们抽象的价值理念具体化起来,从而促进与完善网络社会的诚信价值体系的构建,促进网络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教育研究项目2009—2012年立项课题“大学生网络诚信危机及对策分析”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09C904.]

邹银凤:湖南邵阳学院政法系讲师,哲学硕士
责任编辑/李华松

参考文献:

- [1] 黄 震.网络伦理危机及对策[M].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2] 理查德·斯皮内洛.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8.
[3][4] 汪行舟.彭 磊.龙 敏.浅谈经济与诚信问题[J].中国商贸 2009(10).